

证券代码：872085

证券简称：群星明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群星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7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1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5,172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64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106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329.9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100.9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447.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以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李进、张年军,相关情况如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进,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业务多年,就职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年军,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业务多年,就职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李云水,相关情况如下:

李云水,现担任永拓质量控制合伙人、副总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 1 月 1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3 年 1 月 1 日加入永拓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 33 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在永拓复核过众多三板和发债业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5 万元。

审计费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汉群星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群星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